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延遲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本公司謹此就延遲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的原因作出澄清。

延遲原因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批覆》(京國資[2017]177號)，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關於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項目評估報告予以核准的批覆》，要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項目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止。因此關於審議和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項目的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30日或之前召開。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規定，本公司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為此，本公司原定於2017年12月26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會議分別原定於2017年12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召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最遲須於規定該等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分別不遲於2017年12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之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左右收到其中一名股東(「該股東」)的通知，稱其原定委任代表無法出席該等會議，故該股東擬更換其委任代表。本公司當時告知該股東，更換其內資股委任代表，可由本公司直接處理，但更換H股委任代表則須待進行委任原代表人一樣的程序後始告完成。然而，由於2017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6日是香港的公眾假期，該股東無法更換其委任代表。考慮到該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2017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6日的香港公眾假期相對較長，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投票程序和／或參會情況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不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投票的權利，及為了表示對本公司股東在該等會議上對議案投票態度的尊重，本公司決定延遲召開該等會議。

本公司在做出延遲召開該等會議的決定後，採取了一切可行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例如，本公司在原定會議召開時間前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延遲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並在原定會議召開日期，即2017年12月26日，派人於會議現場等候仍按原定時間出席該等會議的股東，但2017年12月26日當日並無股東前來本公司參加該等會議。同時，雖然該等會議延期舉行，但議案內容維持不變，在截止日期前通過提交代理委託書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表決的所有投票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延遲召開該等會議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及股東整體利益未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就延遲召開該等會議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條文限制或禁止延遲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包括通告和公告)。在作出延遲召開該等會議的決定後，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現已認識到該等會議的原定召開日期安排及延遲該等會議召開的不妥當之處。本公司將吸取教訓，加強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培訓，提升他們對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等法律規則的理解，增強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交流，更全面地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